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加 急

饶财采监函〔2021〕4号

饶平县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潮财采监函〔2021〕7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可继续按照饶平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饶财采监〔2020〕1号）和《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饶财采监〔2020〕2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二、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工作由各采购单位负责，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务的，应当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高效、顺畅。

三、疫情防控期间，对适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电子卖场执行采购的项目，各级采购人应当尽量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

四、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项目采购活动，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地区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的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开标、评标现场的管理。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可优先按属地原则随机抽取。

五、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地区和评审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时，需及时通过系统请假，非专家本人原因导致的评价扣分情形不记入系统。

六、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当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相关要求。我县尚未上线云平台项目采购交易系统，有关代理机构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尽量减少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

七、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本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